**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请在系统填写后导出申报表）**

**厦门市金融服务产业人才申报表**

 申报类别 □行业领军型 □高级专家型

申 报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制填 写 说 明

1.本表供厦门市金融服务产业人才申报评选使用。表内所列事项，应如实填写，弄虚作假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表采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可根据实际需要微调表格行数或单元格长度，保持页面美观、整洁。

2．申报类型分为：行业领军型金融人才、高级专家型金融人才。

3．“照片”用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照。

4．学历分为：研究生、大学本科；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

5．“身份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台胞证等。

6．“劳动合同起止时间”指申报人和所在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如劳动合同时间为无固定期限，请填写未来时间。

7.年薪可选择以下两种标准之一：（1）上一自然年度工资薪酬，即人才2024年度工资薪酬；（2）人才在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的薪酬。薪酬指工资、津贴、奖金等，不包括股权分红。

8．“工作年限”指从事相关工作的累计年限，应扣除脱产学习或脱离相关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对年对月相减。如：申报人2000年7月开始从事金融行业工作，其中，2010年3月到2012年6月在非金融行业工作，截止2019年12月底，其金融行业工作年限为206个月，即填写17-02。如未满足申报通知中要求的金融行业工作年限，需填写经济领域工作年限。

9.“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位的全称。如：“北京大学 金融学博士”。

10.“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填写申报人所获的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的全称。如：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

11.“是否已申报或享受厦门市其他人才优惠政策”填写：如已享受市级其他人才计划或优惠政策，请清楚写明人才计划名称、批次。

12.“教育经历”从最高学历填起，填到高中（不含）之前。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具体到月份。清楚写明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学习方式”填“全日制”、“在职”和“自考”。

13.“工作经历”应清楚写明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上行的截止时间应与下行的起始时间一致，必须连续填写。“专业职位”，指所在的专业岗位。兼职请注明。至今或未来时间可不选择结束时间。

14.“业务自传”应围绕申报通知中针对拟申报的金融服务产业人才类型所要求的业务条件进行描述。

15.“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用人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请简要说明：（1）对申报材料及附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意见；（2）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3）是否同意申报。

16.“市委金融办审核意见”由市委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年度拟正式确定为金融服务产业人才的人选进行复核，市委金融办出具审核意见后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个人2寸免冠彩照（\*.jpg格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国籍（籍贯） |  | 纳税地 |  |
| 学历 |  | 学位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任职单位 |  |
| 用人单位对口金融监管部门 |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金融监管局 □厦门证监局□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其他 |
| 任职部门及职务 |  |
| 任职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
| 近12个月薪酬 |  |
| 金融行业工作年限 |  | 经济领域工作年限 |  |
|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及获得时间 | 根据申报通知中的申报条件要求，何时获得何种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等。 |
| 近3年，担任过何种职务 | 围绕申报通知中对金融服务人才提出的职务条件进行描述，何时担任何职务等。 |
| 是否已申报或享受厦门市其他人才优惠政策 | □是（具体人才计划、批次： ）□否  |
| **教 育 经 历** |
| 起止时间 | 学习院校及专业 | 学位学历 | 学习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起止时间 | 国家（城市）、工作单位、部门 | 专业职位或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获得时间 | 审批或批准单位 | 因何原因受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机构业绩情况 | （请按以下要求分段简要阐述）1.上一年度企业（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规模及增速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2.上一年度年企业（机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包括企业在厦投/融资额、纳税情况等。3.任职机构对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创业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发挥的作用。4.开展金融特色业务的有关情况。 |
| **业 务 自 传**（概述及评价自己的专业水平、经营业绩、贡献产出、合规执业等，需包含申报通知中要求的近3年取得的成绩，不少于1500字）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 （请简要说明：1.对申报材料及附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意见；2.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3.是否同意申报。）  （公 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公章）年 月 日  |